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18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世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5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業經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於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親權由伊任之，相對人已向法院聲請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113年度家非調字第356號，下稱本案）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惟原法院就相對人有無接受調查報告之建議，透過專業協助或有何積極作為以改善其身心狀況，及未成年子女身心及情緒是否已獲妥善處理、現階段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之情形，均未調查；且原法院於使未成年子女到庭陳述意見後，亦未探究未成年子女意願及意見如何形成，並妥適衡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以評估相對人依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方式（下稱系爭方案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對其身心健全發展、人格權之影響，僅以第一審法院所為之訪視紀

錄，即認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單獨相處時，尚無情緒矛盾、不安之情形，而逕裁定於本案撤回聲請、裁判確定、和解或調解成立以前，相對人得依系爭方案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於本案終結前，為維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利益，有暫定會面交往方案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且以系爭方案為適當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